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宋素美
電話：(02)77129033
電子信箱：m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120000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發部函、附件1_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附件2_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A09000000E_112000083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00835_senddoc1_Attach2.odt、A09000000E_1120000835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數位發展部訂定「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數位發展部112年1月4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66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聯絡人：張靜宜
電話：02-23800777 #0214
電子郵件：cychang@mo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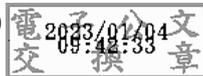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4000667_函稿附件2_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4000667_函稿附件1_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odt）

主旨：訂定「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副本：法制處(含附件)



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

一、聯席會設置目的

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促進政府機關（構）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設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以下簡稱聯席會）。

二、聯席會任務

（一）建立資訊政策議題溝通與交流平臺，共同研商資訊發展政策建議及策略。

（二）強化資訊業務推展及技術經驗分享，推動優質創新之智慧政府服務。

（三）增進與資訊產業及媒體互動交流，聽取各界建言作為研擬政策建議參考。

三、聯席會運作架構

（一）中央部會分組：以跨部會資訊業務聯繫及協調、資訊政策建議議題研擬為主。

（二）地方分組：以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及協調、地方政府間協同合作及交流為主。

(三) 業務領域分組：以相同業務領域跨機關業務協調及技術

經驗交流為主，原則上設三個分組，視需要進行調整。

四、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

(一) 聯席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行政院有關部、會

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輪流協

辦，參加機關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

察院、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

大專院校資訊主管，並邀請資訊相關公會出席，以每年

舉辦一次為原則，於當年十二月中旬前舉行。

(二) 中央部會分組：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輪流協辦，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

主管（含部分三級機關），以每季舉辦一次為原則。

(三) 地方分組：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地方政府輪流協

辦，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方政府資訊主管

以每年舉辦二次為原則。

(四) 業務領域分組：分為以下三個分組，由各業務領域主管機

關召集籌辦，參加機關包括業務領域相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訊主管，各分組每年以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

1. 衛生醫療分組：衛生福利部籌辦。
2. 教科文分組：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輪流召集籌辦。
3. 公營事業分組：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輪流召集籌辦。

(五) 資訊服務產業座談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參加單位包括資訊服務產業、公協會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定期與公協會互動交流。

(六) 媒體聯誼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參加單位包括新聞媒體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配合重大政策計畫機動辦理互動交流。

五、聯席會主席由籌辦機關擔任，會議召開前，得就擬議事項，徵詢有關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列席。

六、聯席會所需各項經費，由籌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自行籌措支應。

七、聯席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

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促進政府機關

(構)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爰訂

定「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次：

一、聯席會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聯席會運作架構。(第三點)

三、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第四點)

三、聯席會主席及會議擬議方式。(第五點)

四、聯席會經費來源。(第六點)

五、聯席會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第七點)

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聯席會設置目的 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促進政府機關(構)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設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以下簡稱聯席會)。</p>	<p>聯席會設置目的為政府政策溝通及技術交流平臺。</p>
<p>二、聯席會任務 (一)建立資訊政策議題溝通與交流平臺，共同研商資訊發展政策建議及策略。 (二)強化資訊業務推展及技術經驗分享，推動優質創新之智慧政府服務。 (三)增進與資訊產業及媒體互動交流，聽取各界建言作為研擬政策建議參考。</p>	<p>明定聯席會任務。</p>
<p>三、聯席會運作架構 (一)中央部會分組：以跨部會資訊業務聯繫及協調、資訊政策建議議題研擬為主。 (二)地方分組：以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及協調、地方政府間協同合作及交流為主。 (三)業務領域分組：以相同業務領域跨機關業務協調及技術經驗交流為主，原則上設三個分組，視需要進行調整。</p>	<p>明定聯席會之運作架構。</p>
<p>四、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 (一)聯席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行政院有關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輪流協辦，參加機關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大專院校資訊主管，並邀請資訊相關公協會出席，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於當年十二月中旬前舉行。 (二)中央部會分組：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輪流協辦，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含部分三級機關)，以每季舉辦一次為原則。 (三)地方分組：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地方政府輪流協辦，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p>	<p>明定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並得邀請公協會出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以凝聚政府資訊發展政策與策略共識。</p>

<p>方政府資訊主管，以每年舉辦二次為原則。</p> <p>(四)業務領域分組：分為以下三個分組，由各業務領域主管機關召集籌辦，參加機關包括業務領域相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訊主管，各分組每年以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醫療分組：衛生福利部籌辦。 2. 教科文分組：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輪流召集籌辦。 3. 公營事業分組：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輪流召集籌辦。 <p>(五)資訊服務產業座談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參加單位包括資訊服務產業、公協會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定期與公協會互動交流。</p> <p>(六)媒體聯誼會：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參加單位包括新聞媒體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並配合重大政策計畫機動辦理互動交流。</p>	
<p>五、聯席會主席由籌辦機關擔任，會議召開前，得就擬議事項，徵詢有關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列席。</p>	<p>明定聯席會主席產生及會議擬議方式。</p>
<p>六、聯席會所需各項經費，由籌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自行籌措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七、聯席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p>	<p>聯席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應以聯席會籌辦機關名義行之。</p>